**源政办字〔2019〕26号**

**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**

**关于2019年为全县妇女儿童办实事的通知**

**各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开发区管委会，县政府各有关部门，各有关企事业单位：**

**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，进一步推动全县妇女儿童事业健康发展，经县政府研究决定，2019年继续为全县妇女儿童办实事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**

**一、开展第二轮农村妇女“两癌”免费检查项目。启动我县第二轮农村妇女“两癌”免费检查工作，自2019年起，以三年为一个周期，对全县35—64岁农村户籍妇女进行“两癌”检查，并继续做好城镇贫困妇女“两癌”检查工作。2019年计划完成15000名农村妇女和447名城镇贫困妇女“两癌”免费检查，同时完成13500名农村妇女国家“宫颈癌”项目免费检查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卫生健康局、县财政局、县民政局、县妇联）**

**二、全面推进出生缺陷综合防治项目。重点落实出生缺陷一级预防措施，重视婚前、孕前保健和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，进一步提高免费婚前医学检查率。强力推进二、三级预防措施，继续推动无创产前基因、新生儿耳聋基因筛查，完善产前诊断转诊机制建设，努力减少严重多发致残出生缺陷的发生。探索开展新生儿视力筛查，不断扩展筛查面。继续开展病残儿鉴定及残疾儿童筛查、随报与早期康复工作，为全县0—17岁残疾儿童提供康复训练救助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卫生健康局、县残联）**

**三、做好妇女就业服务工作。通过开展“春风行动”“就业援助月”等就业专项服务活动，为各类女性群体提供就业政策咨询、专项招聘服务、个性化职业指导、职业技能培训等就业服务，让更多女性实现更高质量就业。大力宣传平等就业政策，严禁用人单位就业性别歧视行为，加强人力资源市场及公共就业服务办理流程的监督监管，杜绝招聘活动与就业手续办理中的性别歧视现象，为妇女就业创造良好环境。（责任单位：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）**

**四、建立解决中小学大班额问题长效机制。继续实施《淄博市消除中小学大班额规划（2018—2020年）》，建立大班额防控及监测长效机制。2019年计划投资1.3亿元，建设学校3所（新建学校1所，改扩建学校2所），严格落实“一县一策”“一校一案”，全面完成2019年解决大班额规划目标任务。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班额标准，建立中小学班额信息公开公示机制。（责任单位：县教育和体育局）**

**五、加强婴幼儿配方食品安全监管。开展婴幼儿配方食品专项检查，定期对商超、母婴用品店、农村市场等重点场所销售的婴幼儿配方食品开展监督抽检，依法严厉打击销售标签标识不符合要求、无合法进货来源、未按要求储存、无中文标签的婴幼儿配方食品等违法行为，督促经营者依法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，规范食品经营行为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市场监管局）**

**六、实施阅读推广项目。开展城市书房建设，完善沂源县公共文化服务体系。充分发挥县图书馆和城市书房文化阵地作用，通过开展优秀小读者和书香家庭评选、亲子阅读推广、少儿朗诵比赛、儿童画展览等活动，培养妇女儿童良好的阅读习惯。（责任单位：县文化和旅游局）**

**七、实施护校安园项目。加强校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,健全校园安全风险隐患预警机制，探索建立校园周边安全区域制度，严厉打击涉校违法犯罪行为，建立学生欺凌治理机制，完善警校联动机制，组织开展“护苗”等扫黄打非专项行动，切实提升校园及周边治安防控能力和水平，净化校园周边文化环境和网上环境，确保全县校园持续安全稳定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公安局、县文化和旅游局）**

**八、建立婚姻家庭辅导中心。在县婚姻登记服务中心设立婚姻家庭辅导中心，开展“幸福护航·暖心圆家”婚姻家庭辅导服务，为群众提供婚姻辅导、纠纷调处、心理疏导、法律咨询等婚姻家庭关系方面的指导帮助，传递健康的婚姻家庭理念，提升婚姻家庭经营能力，建立和维护平等、文明、健康的婚姻家庭关系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妇联、县民政局、县司法局、县婚姻登记服务中心）**

**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**

**2019年6月4日**

**（此件公开发布）**